

最新安全生产法案例分析论文(汇总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安全生产法案例分析论文篇一

全面提高教师与每位家长的安全责任意识，积极主动的向社会宣传学校所潜在的诸多安全隐患以及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教训。在校园形成事事想安全，处处有警示、人人抓安全的浓厚的安全育人氛围。

2、排查学校安全隐患

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隐患：

(1) 交通隐患

(2) 食堂隐患

(3) 学校设施隐患

(4) 学生自身突发隐患

3、加强安全教育，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让学生自己懂得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掌握防范技能，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利用每学期的开学后、放假前的一周时间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要积极利用综合实践课开展安全知识讲座、演讲、讨论等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活动，同时要与家庭、社会密切配合，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安全教育网

络，坚持不懈地把各项安全教育开展下去，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1)对校园安全教育责任的理解。校园安全教育主要包括“时间段”与“空间段”——“时间段”指在教育教学中以及校外学校组织的活动；“空间段”指学校管理范围内的教室、操场、宿舍等。这就要求我们的老师对我们所管理的每一个空间、每一个时间不留任何死角的教育好学生，管理好学生。也就是“看好我们的人，看好我们的门”。

(2)对教育管理的方法的掌握，现在的学生大部分是独生子女再加上我校的特殊情况，处在穷乡僻壤，经济文化落后，好多孩子是单亲家庭。他们的心理很是脆弱，所以我们更应注意方法。

安全生产法案例分析论文篇二

安全事故主要集中在交通、食物、中毒；煤气中毒、校舍倒塌、火灾等方面。研究掌握事故的规律，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1、加强学校安全设施建设。重点做好学校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学校的监管力度，严把教学、生活用房的设计、监管和质量验收关，不留任何安全隐患。同时，要切实改善学校原有安全环境。

2、加大生活教师的管理力度。根据学校的需要，加大对生活教师的管理力度。

3、贯彻落实《学校安全管理日志》制度。学校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立即排除，学校解决有困难的，要立即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对教育系统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

4、防止发生各种食物、药物中毒事件。加强后勤管理。食堂、水房、锅炉房、电工房要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严禁采购未经检疫的肉禽蛋奶等食品，严把进货关。对炊事人员要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实行定期体检。学生集体注射防疫药剂，要有县市以上防疫部门出具的正规手续，并报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5、防止各种火灾的发生。加强对学校消防安全设施的检查和配备，加强对实验室、电脑室的线路检查，特别是要对校舍设施陈旧使用时间较长的电路进行检查，对老化陈旧的电线、电缆要及时更新。

6、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防止有心理障碍学生造成的偏激行为。要针对学生生理、年龄特点，研究学生心理，帮助他们调整心态，化解矛盾，防止偏激行为发生。

7、加大安全工作的检查力度，建立常抓不懈的中小学安全工作机制。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力度，检查结果纳入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对于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班级教师在当年的评模、评优中实行“一票否决制”。在检查的过程中要建立相应检查机制和安全管理档案，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排查和督查，要根据季节性的特点特别是雨季、雪天特殊情况时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督促学校限期整改。

8、继续加强学校及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抓好校用车辆安全排查和整治工作，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学校要积极配合公安、文化、卫生、工商、建设等部门，大力整顿学校周边的秩序，坚决防止校外犯罪分子侵入校园，伤害师生事件发生。

安全生产法案例分析论文篇三

1. 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是指企业职工在生产区域内发生的与生产或工作有关的伤亡事故，包括：

(1) 职工因从事生产或工作发生的伤亡事故。

(2) 在生产时间、生产区域内，职工虽未从事生产或工作，但由于企业的设备、设施、劳动条件、工作环境不良而造成的伤亡事故。

(3) 与企业的生产、工作有关，在生产区域内（包括厂区、矿区、货场、建筑工地等），因车辆伤害造成的伤亡事故。

(4) 企业发生各种灾害或者险情时，职工因抢险救灾而造成的伤亡事故。

(5) 区、县劳动保护监察机关或企业主管部门报市劳动保护监察机关认定的职工因工伤亡事故。

2. 职业病指劳动者在生产劳动及其他职业活动中，因接触职业危害因素导致的疾病。

3. 轻伤事故指受伤后歇工一个工作日以上，但够不上重伤的事故。

4. 重伤事故指造成肢体残缺、听觉等器官受到严重损伤，一般能引起人体长期存在功能障碍，或劳动能力有重大损失的伤害。依据原劳动部颁发《重伤事故范围》或经医师诊察后认为受伤较重，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会同工会做出研究提出初步意见，由地方劳动部门审查确定为重伤的事故。

5. 死亡事故是指一次事故死亡1-2人的事故。

6. 重大死亡事故指一次事故中死亡3人以上(含3人)的事故。

7. 未遂事件指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事件。

8. 五不放过指事故原因查不清楚不放过，责任不明不放过，责任人员得不到处理不放过，职工群众受不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定出防范措施不放过。

安全生产法案例分析论文篇四

1. 轻伤事故的处理，由项目经理部事故调查组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经上一级安全主管部门认定后，由项目经理部负责处理。

伤事故由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处理。

3. 死亡事故的处理，经事故调查小组召开分析会，由事故调查组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事故报告单位向事故调查组提出书面结案申请。事故报告批复后，按批复文件对事故责任者作出处理，交纳事故罚款。

4. 发生各类因工伤亡事故的应急救援措施详见各单位《应急准备和响应方案》。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相关程序进行事故调查、分析、报告和处理。

5. 对未遂事件，项目经理部应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并对事件责任人进行必要的处罚。

6. 发生安全事故后，各单位必须按事故分类及相应的事故调查处理程序，组织事故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伤亡和物损情况，提出事故处理方案和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的整改措施。事故现场必须经调查人员现场查证并做出有关指令后方可进行清理，恢复施工。

7. 事故的处理必须按照“五不放过”原则，进行及时、认真的处理。制定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要通过综合评价后实施。

8. 忽视安全生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玩忽职守或者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有效措施以致造成伤亡事故的，按照国家及上级有关规定对工程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对工伤与职业病患者的处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职工工伤范围和保险待遇暂行办法，为工伤和职业病患者安排合适的工作岗位，并办理相关手续。

安全生产法案例分析论文篇五

附：

- 1、事故调查人员签字名单。
- 2、伤亡人员名单。
- 3、有关资料复印件。

包括：

- (1) 企业提供资料的复印件
- (2) 现场照片
- (3) 现场示意图
- (4) 笔录复印件
- (5) 行政处罚的法律文书

- (6) 刑事处罚的法律文书
- (7) 罚款收据复印件
- (8) 行政处分的复印件
- (9) 党内处分的复印件
- (10) 其它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等